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合计达到 1%的公告

股东姜承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1）持本公司股份 6,509,7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1%）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曾维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7,4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2）持本公司股份 6,509,7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1%）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姜承法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7,4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编号：临-2019-009）。

截止本公告日，曾维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了 132 万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9-051）。

近日，公司收到了姜承法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减持 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 价 （元/ 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 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姜承 法	大宗交 易	2019 年 7 月 18 日	13. 11	50	0. 2358%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
曾维 斌	集中竞 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 983	50	0. 3772%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
		2019 年 7 月 4 日	21. 592	82	0. 6187%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
合计					1. 2317%	

2、姜承法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姜承法	合计持有股份	10,415,618	4.91%	9,915,618	4.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3,904	1.23%	2,103,904	0.9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1,714	3.68%	7,811,714	3.684%

注：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545,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212,072,868股。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姜承法先生股份数由6,509,761股增加至10,415,618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姜承法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